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问题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黄硕律师、陈美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的 2.816900%。

董事长马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9,138,54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9,138,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股 49,138,540,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138,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股 49,138,540,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138,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股 49, 138, 540,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 138, 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股 49, 138, 540,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 138, 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股 49, 138, 540, 表决结果：

同意票：49, 138, 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票數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全部議案均已獲得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通過，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僅用於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見證之目的。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必備公告文件隨同其他文件一併公告。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無正文)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原深圳市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署名页)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张婧

何张婧

经办律师：

黄硕

黄 硕

经办律师：

陈美霞

陈美霞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333 号招商中环写字楼 B 座 906

电话：13631640753

传真：0755-25564216